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认缴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事项,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额,通过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和社会资源,发挥各合作方资源优势,共享整合,为公司拓宽投资平台,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欣

黄平

黄康熙

2019 年 月 日